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標準三字第 114502016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七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三、「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為符合規費法規定，並考量近年國內物價上漲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上調等因素，擬具修正草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10500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陳技正

（四）電話：（02）2349-6406

（五）傳真：（02）2349-6071

（六）電子郵件：yuchi22@mail.caa.gov.tw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現為符合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爰修正本標準第七條申請核發及換、補發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證之證書費，以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情形。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體檢受檢人之體檢結果經評定符合規定之標準或經民航局准予缺點免計者，由民航局核發體格檢查及格證（以下簡稱體檢證），航空人員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 航空人員之體檢結果經評定不符合規定之標準者，民航局應將評定不符合標準之理由及申請覆議之規定以書面通知之。 申請核發及換、補發體檢證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四百元。	第七條　體檢受檢人之體檢結果經評定符合規定之標準或經民航局准予缺點免計者，由民航局核發體格檢查及格證（以下簡稱體檢證），航空人員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 航空人員之體檢結果經評定不符合規定之標準者，民航局應將評定不符合標準之理由及申請覆議之規定以書面通知之。 申請核發及換、補發體檢證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各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爰將本標準申請核發及換、補發體檢證之證書費由每張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修正為四百元，俾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